

关于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经研究决定，公司以公允价值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前向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集团”）转让公司个险投连-稳健账户下“华泰国开-沪通支持投资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受益凭证 100 万份。每份产品份额的公允价值为公布的产品净值。具体交易日期由双方商定。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 号]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是指保险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额占保险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一以上并超过五百万元，或者一个会计年度内保险公司与一个关联方的累计交易额占保险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并超过五千万元的交易。”本次认购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根据该《办法》要求，“保险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总经理批准向华泰集团转让本产品的交易事项。公司已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华寿董字【2013】004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7 号）的有关规定要求，现予以公告。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六日